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1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6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7日
聲請人	范光輝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332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86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並侵害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15條生存權，聲請憲法解釋等語。查本件聲請書未明示聲請憲法審查之類型，核其真意，應係針對上開法規範及裁判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提起裁判憲法審查。又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。惟聲請人遲至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19號范光輝聲請案